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的通知

叶政秘〔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1—2030）

二○二二年五月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国家生态区、生态建设示范区工作的基础上，于2016年1月正式出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进一步优化了指标体系，全国范围内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展开。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2021年7月，生态环境部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修订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进一步增强了评估考核合理性和操作性。

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较早地提出了生态强省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环保优先方针为指导，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工程。2004年2月，《安徽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的出台拉开了生态省建设的大幕；2011年，安徽提出努力打造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的目标，并于2012年10月发布了《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2016年3月，为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构建系统完整的安徽特色生态文明制度体系。2016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提出以生态保护建设等六大工程为抓手，力争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三河一湖（皖江、淮河、新安江、巢湖）”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模式成为全国示范样板。从生态省到生态强省再到创新型生态强省，标志着安徽生态文明的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全面提升创新型生态强省建设水平的号角已经吹响。2017年10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管理规程（试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试行）〉的通知》。2018年至2020年，已完成三批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和命名工作。

六安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省建设为基础，逐步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2014年8月发布了《关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2015年6月发布《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出台《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探索建立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2016年8月出台了《合肥—六安跨界水体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一系列举措有效促进了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六安市生态文明创建成果颇丰，金寨县、霍山县被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定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金寨县、舒城县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霍山县、舒城县荣获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金安区、裕安区位列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拟命名名单之中。

叶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工作、践行绿色理念，注重生态叶集的顶层设计。为适应国家和安徽省提出的新政策和新要求，解决叶集区当前面临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叶集区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谋划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切实为人民群众谋福祉，结合叶集区实际，编制《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是指导叶集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性文件，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本规划通过建设安全优化的生态空间体系、自然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绿色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六大体系，构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叶集。

本规划范围为叶集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563平方千米。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其中，2021—2025年为全面建设期，是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的阶段，达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2026—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期，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4](#_Toc103332750)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4](#_Toc103332751)

[一、历史沿革及行政区划 14](#_Toc103332752)

[二、自然地理状况 16](#_Toc103332753)

[三、资源禀赋 22](#_Toc103332754)

[四、社会经济状况 27](#_Toc103332755)

[五、生态环境现状 32](#_Toc103332756)

[第二节 工作基础 34](#_Toc103332757)

[第三节 优势条件 38](#_Toc103332758)

[一、区位及资源优势明显 38](#_Toc103332759)

[二、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良好 39](#_Toc103332760)

[第四节 存在问题 40](#_Toc103332761)

[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与国土资源冲突 40](#_Toc103332762)

[二、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40](#_Toc103332763)

[三、工业集约化及绿色转型难度较大 41](#_Toc103332764)

[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需健全 42](#_Toc103332765)

[五、生态文化培育有待进一步加强 42](#_Toc103332766)

[第五节 机遇与挑战 42](#_Toc103332767)

[一、面临机遇 42](#_Toc103332768)

[二、面临挑战 44](#_Toc10333276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48](#_Toc10333277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8](#_Toc10333277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8](#_Toc103332772)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51](#_Toc103332773)

[第四节 规划目标 51](#_Toc103332774)

[第五节 规划指标 52](#_Toc103332775)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条件 52](#_Toc103332776)

[二、建设指标 57](#_Toc103332777)

[第三章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67](#_Toc103332778)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67](#_Toc103332779)

[一、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和调控政策体系 67](#_Toc103332780)

[二、落实“三线一单”制度 67](#_Toc103332781)

[三、健全流域及森林治理制度 68](#_Toc103332782)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68](#_Toc103332783)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69](#_Toc103332784)

[二、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69](#_Toc103332785)

[三、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70](#_Toc103332786)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1](#_Toc103332787)

[一、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71](#_Toc103332788)

[二、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72](#_Toc103332789)

[三、推动执法监管机制创新 72](#_Toc103332790)

[第四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73](#_Toc103332791)

[一、完善经济政策 73](#_Toc103332792)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 74](#_Toc103332793)

[三、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74](#_Toc103332794)

[四、制定绿色优惠政策 75](#_Toc103332795)

[五、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75](#_Toc103332796)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 77](#_Toc103332797)

[第一节 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质量 77](#_Toc103332798)

[一、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77](#_Toc103332799)

[二、加强重点断面和水域综合整治 78](#_Toc103332800)

[三、大力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78](#_Toc103332801)

[四、全面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和收集能力建设 79](#_Toc103332802)

[五、加大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力度 79](#_Toc103332803)

[第二节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80](#_Toc103332804)

[一、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80](#_Toc103332805)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80](#_Toc103332806)

[三、推进产业结构减排 81](#_Toc103332807)

[四、推广节能改造 81](#_Toc103332808)

[五、深化工业废气防治 82](#_Toc103332809)

[六、巩固扬尘污染防治 82](#_Toc103332810)

[七、强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 83](#_Toc103332811)

[八、加强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污染防治 83](#_Toc103332812)

[九、完善大气污染监管应急体系建设 83](#_Toc103332813)

[第三节 强化土壤风险管控，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84](#_Toc103332814)

[一、深化土壤详查成果运用 84](#_Toc103332815)

[二、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4](#_Toc103332816)

[三、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85](#_Toc103332817)

[四、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85](#_Toc103332818)

[第四节 加快生态建设力度，维护保障生态安全 86](#_Toc103332819)

[一、强化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 86](#_Toc103332820)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86](#_Toc103332821)

[三、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87](#_Toc103332822)

[第五节 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87](#_Toc103332823)

[第六节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88](#_Toc103332824)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 90](#_Toc103332825)

[第一节 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90](#_Toc103332826)

[一、加强耕地区域保护 90](#_Toc103332827)

[二、严守城市开发边界 90](#_Toc103332828)

[三、加强三线一单管控 91](#_Toc103332829)

[第二节 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91](#_Toc103332830)

[一、构建总体空间布局 91](#_Toc103332831)

[二、高水平打造特色城区 92](#_Toc103332832)

[三、建设特色小城镇 92](#_Toc103332833)

[第三节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92](#_Toc103332834)

[一、加大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与管理力度 92](#_Toc103332835)

[二、加强河湖岸线资源保护 93](#_Toc103332836)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 94](#_Toc103332837)

[第一节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 94](#_Toc103332838)

[一、发展生态农业 94](#_Toc103332839)

[二、发展生态工业 96](#_Toc103332840)

[三、发展生态服务业 98](#_Toc103332841)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100](#_Toc103332842)

[一、优化煤电产能结构 100](#_Toc103332843)

[二、加快全区电力基础设施改造 100](#_Toc103332844)

[三、完善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101](#_Toc103332845)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 101](#_Toc103332846)

[第四节 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103](#_Toc103332847)

[一、建设循环型工业 103](#_Toc103332848)

[二、建设循环型农业 103](#_Toc103332849)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 105](#_Toc103332850)

[第一节 优化城镇绿地环境 105](#_Toc103332851)

[一、打造绿地系统 105](#_Toc103332852)

[二、完善城区绿地生态功能 105](#_Toc103332853)

[三、优化生态绿地植物配置 105](#_Toc103332854)

[四、发展城市立体绿化 106](#_Toc103332855)

[第二节 构筑综合交通体系 106](#_Toc103332856)

[一、构筑综合交通体系，倡导公交优先 107](#_Toc103332857)

[二、强化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引导自行车和行人低碳出行 108](#_Toc103332858)

[第三节 打造公共服务体系 108](#_Toc103332859)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 108](#_Toc103332860)

[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 108](#_Toc103332861)

[三、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109](#_Toc103332862)

[第四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09](#_Toc103332863)

[第五节 积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110](#_Toc103332864)

[一、倡导绿色消费 110](#_Toc103332865)

[二、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111](#_Toc103332866)

[三、实现绿色办公 111](#_Toc103332867)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 112](#_Toc103332868)

[第一节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 112](#_Toc103332869)

[一、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广度 112](#_Toc103332870)

[二、完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载体 114](#_Toc103332871)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化研究和学术交流 114](#_Toc103332872)

[一、加强生态文化领域的科研工作 114](#_Toc103332873)

[二、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研讨 115](#_Toc103332874)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115](#_Toc103332875)

[第四节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16](#_Toc103332876)

[第五节 培育生态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117](#_Toc103332877)

[第九章 重点工程 118](#_Toc103332878)

[第一节 重点工程 118](#_Toc103332879)

[第二节 效益分析 118](#_Toc10333288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28](#_Toc103332881)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128](#_Toc103332882)

[第二节 科技人才保障 128](#_Toc103332883)

[第三节 公众基础保障 129](#_Toc103332884)

[第四节 资金投入保障 130](#_Toc103332885)

[第五节 制度建立保障 130](#_Toc103332886)

[第六节 工程实施保障 131](#_Toc103332887)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历史沿革及行政区划

1．历史沿革

叶集始建于春秋，古称鸡父。明弘治至万历年间，始有叶姓商贾定居形成集镇，时称叶公店。由于叶氏先居于此，而叶氏人口居多，故名为叶家集，又习称叶集。

1993年9月，叶集镇被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全省唯一的综合改革试点镇。

1995年7月，被国务院11个部门批准为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镇。

1998年12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叶集成为全省第一个改革发展试验区，行使县级管理权限。

201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叶集成为市辖区，将霍邱县的叶集镇、三元镇、孙岗乡划归叶集区管辖，叶集区由功能区转为行政区。

2016年，叶集区挂牌成立，原霍邱县姚李镇、洪集镇划归叶集区管辖；撤销叶集镇，设立史河、平岗2个街道。叶集区辖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史河街道、平岗街道6个乡镇街。

2．行政区划

叶集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史河街道、平岗街道，辖6个乡镇街，77个村社，全区总面积563平方千米。

表一 叶集区行政区划一览表

|  |  |
| --- | --- |
| 行政区 | 村（社区）数量 |
| 姚李镇 | 17 |
| 洪集镇 | 11 |
| 三元镇 | 10 |
| 孙岗乡 | 15 |
| 史河街道 | 16 |
| 平岗街道 | 8 |



图一 叶集区行政区划图

二、自然地理状况

1．地理位置

叶集区地处皖豫两省交界，东望长三角，西接中原地，南枕大别山，北连淮河水，素有“安徽西大门”和“大别山门户”之称，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六安市副中心，合六经济走廊重要一极。境内史河、汲河环绕，国道312线、国道105线、沪陕高速、合武高速交会于此，宁西铁路设立客货站，距合肥新桥国际机场1小时车程，是东进西出的咽喉、贯穿南北的节点。



图二 叶集区地理位置图

2．气象气候

叶集区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雨量丰沛，降水成因多为东南沿海暖湿气流内侵，西部低压东移以及强台风的边缘影响，降水量随地形的抬升而递增的现象较明显，在大别山主体处形成一个多降雨中心。叶集区年平均气温为15.4℃，极端最高温度41.2℃，极端最低气温－10.9℃；多年平均降水量1094.3毫米，降水的年际年内分配不匀，年最大降水量1742毫米，年最小降水量644毫米，最大值是最小值的2.7倍；年内四季降水量分配为：春季23.6%，夏季47.1%，秋季18.7%，冬季10.6%。多年平均蒸发量826.1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2163小时，无霜期222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最大平均风速12.9米/秒，实测最大风速20米/秒。

3．地貌土壤

叶集区位于大别山余脉处，地处华北平原的南沿、史河中游东岸，地貌类型主要有丘陵、沉积台地及沙湾地3种。丘陵主要分布于东北部，海拔一般在38.5米~110米，丘陵周围常常剥蚀堆积台地存在，两丘之间的冲地大部分为梯形水田；沉积台地主要分布于北部，台地土层深厚，由洪水冲积形成，地表由于受流水的冲刷影响，成高差为10米~40米的岗地；沙湾地主要分布在西部与南部，土壤系史河上游冲泻下来的泥沙和东部丘陵地带崩泻而来泥土长期淤积而成，肥沃松软，被称为“夜潮土”。

4．河流水系

叶集区境内河流属淮河水系，全区有24条河流，12条自然河流，12条人工河道。主要河流有史河、马道河、沿岗河、石龙河、油坊河、沣河和西汲河等自然河流，还有人工开挖的史河总干渠、汲东干渠、沣西干渠等。

史河为淮河南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大别山北麓的金寨县伏牛山，史河上游1956年建有梅山水库，史河干流出梅山水库后，北流10千米至红石嘴渠首枢纽，继续北流31.5千米有黎集渠首枢纽，流经固始县城后，至蒋集与灌河相汇，经霍邱县临水集汇泉河后，在固始县三河尖入淮河。史河干流梅山水库以下河道全长82.33千米，其中叶集境内从上洲子到沈家沟桥，全长11.6千米。

马道河又名傅家河，发源于金寨县白大乡仙花村以南的古楼岭，上游河道流向西北偏北，在平岗街道芮祠村从右岸汇入史河总干渠，汇入断面控制流域面积36.3平方公里，其洪水经过位于史河总干渠左岸的徐小圩泄水闸下泄，流经贯山后作为叶集镇彭洲圩和叶集圩的界河，从右岸汇入史河。

沿岗河发源于平岗彭破堰，横贯叶集主城区，由沈家沟汇入史河，全长16.7千米，主要作用是拦截城区东部丘岗高地地面径流，汇水面积49.1平方公里。沿岗河中游正在建设未名湖，未名湖坝址以上集水面积30.78平方公里。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54.56米；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55.80米；水库总库容216.4万立方米。

石龙河旧名沿城涧，发源于平岗熊店丘陵地区，经五子汇、桥店，在新楼村陈家楼沿豫皖边境，北至高镇乡洪山村，从固始县万家坝入泉河。叶集区境内全长23.1千米，流域面积87.5平方公里。

油坊河，旧名陡沟水，发源于孙岗乡侯堰头东部岗地，最终流入西汲河，全长29.1千米，流域面积107.7平方公里。

西汲河发源于大别山北裕安区境内的三仙山、红石埂，其源流处称沙湾溪，河槽狭窄，卵石河床。西汲河全长102千米，流域面积864平方公里。

漫流河发源于金寨县奶奶庙，向北流经白塔畈乡，在叶集区境内与汲东干渠交汇后，由东流向西汲河。河流全长34.9千米，流域面积142.3平方公里，叶集区境内河长12千米。

头道河，源出大顾店乡罗家大堰，经洪集乡朱大堰、黄树岭、红石桥，至石佛寺入西汲河。全长15.5千米，流域面积46.2平方公里。

二道河，旧名杨兴水，源出平岗乡尧岭东麓老凹一带，最终流入西汲河，全长33.5千米，流域面积177.6平方公里。

史河总干渠从红石嘴渠首枢纽引水至霍邱县东三元店，总长42千米，渠首进水闸设计流量145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285万亩，近期灌溉面积273万亩。

徐小圩支渠自进水闸至沿岗河节制闸，总长度14.96千米，进水闸设计流量5立方米/秒，支渠底高程60.0米，设计水位61.4米，设计灌溉面积2.5万亩。

汲东干渠灌区西抵西汲河，与史河总干渠直灌区及沣东灌区为邻；东以淠河为界，南入金寨白大、六安独山深丘区，北过左王集接沿淮湖洼地。干渠全长112.6千米（叶集区境内长10千米），进口段宽30米，至上坝节制闸以下降为8米。干渠上段设计引水流量51.5立方米/秒，渠尾部分兼有泄洪任务，渠道末端引水流量按10.2立方米/秒设计。灌溉控制面积1358.2平方公里，设计灌溉金寨、霍邱、裕安等103.4万亩耕地。

沣西干渠灌区，南接史河总干渠的平岗电灌区，北抵淮河南岸25米等高线，西至豫、皖两省边界，与同水源之河南省梅山灌区毗连，东隔沣河、城西湖，与沣东灌区相望。叶集区境内长12千米，灌区总控制面积为1158平方公里，设计灌溉农田93.4万亩。

叶集区现有水库175座（在册水库162座），其中小（1）型水库7座（在册5座），总库容1384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1509万立方米，小（2）型水库168座（在册157座），总库容3173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3719万立方米；蓄水容积500立方米以上的塘坝共7242口，但年久失修，淤积严重，利用率不高；灌排泵站202座，其中中型灌溉站17座，中型排涝泵站2座，小型灌溉泵站182座，小型排涝泵站1座，泵站总装机9819千瓦；1立方米/秒以上水闸工程126座，1立方米以下水闸工程167座。总耕地面积46.62万亩，其中有效灌面28.90万亩。叶集区全区灌溉渠系总长度1100千米。



图三 叶集区河流水系示意图

三、资源禀赋

1．土地资源

2020年，全区国土面积562.95平方千米。其中，湿地36.21公顷，耕地30612.16公顷，种植园地1515.52平方千米，林地8726.06平方千米，草地517.5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180.73公顷，工矿用地1011.54公顷，住宅用地4025.1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47.15公顷，特殊用地400.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990.9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162.75公顷，其他土地668.98公顷。

2．林业资源

全区有林业用地面积11002.47公顷，其中有林地9748.38公顷、灌木林地13.06公顷、未成林造林地488.2公顷、固定苗圃地72.95公顷、无立木林地579.55公顷、宜林地100.33公顷；四旁绿化占地折合面积5968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17.29%，林木绿化率27.9%；全区活立木蓄积量41.61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31.30万立方米、四旁林木蓄积量10.31万立方米。

3．水资源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完成辖区内14个河湖和3个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划界管理范围线350千米，划界管理范围1591.23公顷，划界保护范围3482.07公顷，埋设界桩2690个。2020年，全区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预计12252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48.7立方米。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2亿元，测算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为154立方米。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06（安徽省科学研究院《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审查），比目标值0.506高0.0146。

4．特产

叶集区农业及农产品特产主要有：叶集羊肉、皖西白鹅、叶集麻黄鸡、叶集手工空心挂面、叶集醇香麻油、武妹蜂蜜、柳编工艺等。

 

叶集羊肉 叶集手工空心挂面

 

武妹蜂蜜 叶集醇香麻油

图四 叶集特产

5．矿产资源

叶集区矿产资源贫乏，仅有建筑用砂石粘土及少量铁沙（史河内）。全区原有粘土窑厂15家、建筑石料用采石厂1家，共16家矿山企业，因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2009年至2015年全部政策性关停。2018年叶集区编制了《六安市叶集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年》（叶政办秘〔2018〕60号），并明确了属地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至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16家废弃矿山治理任务。2018年完成治理12家，2019年完成治理2家，2020年完成治理2家。目前已经全部完成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6．动植物资源

**（1）植物资源**

叶集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气候区，充分的反映出南北过渡及相互渗透，交汇的自然气候现象。植被多为人工栽培或次生。经调查有木本植物63科222种（包括11个变种）。区内非耕地上的植被，在高岗灌木丛中，有映山红（野杜鹃）、酸枣、长棣、枸杞、黄荆等。常见的草本有蕨类、白茅草、半夏、石蒜、蒲公英等。人工栽培的乔木有马尾松、黑松、杉木、水杉、紫薇、桑、中槐、梓树、楝树、水冬瓜、麻栎、椿、榆、杨、梧桐、泡桐、银杏、樟、桃、李、杏、梨、枣、石榴、栗、猕猴桃；竹类有元竹、紫竹、五月竹；灌木有木槿、东青、女贞、黄杨、機木等。河塘低洼处有河柳、杞柳、获柴、芦苇、莲、水葫芦、水浮莲、莲子草、浮萍等。

**（2）动物资源**

据统计叶集野生动物有150种。其中兽类11种、鸟类120种、爬行类14种、两栖类5种，区系成分属古北界华北区。其中天鹅、白昆鹭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家燕属于省一级保护动物。

①饲养动物

兽类：黄牛、水牛、驴、山羊、猪、兔、猫、狗等。

禽类：鸡、鸭、鹅、鸽、鱼鹰等。

鱼类：鲢鱼、鲤鱼、鲲鱼、鳙鱼等。

虫类：蚕、蜜蜂。

②野生动物

兽类：獾、山猫、黄鼠狼、狐狸、野兔、鼠、蝙蝠。

鸟类：白鹭、麻雀、喜鹊、家燕、天鹅、斑鸠、八哥、布谷、百灵、画眉、野鸡、野鸭、啄木鸟、翠鸟、黄鹂、猫头鹰、白头翁、鹧鸪等。

昆虫、蛇类：蝴蝶、蜻蜓、蟋蟀、蜘蛛、土元、蝎子、蜈蚣、青蛙、蟾蜍、青草蛇、赤练蛇、水蛇。

水产类：沙锥鱼、鲫鱼、黑鱼、鲶鱼、泥鳅、鳜鱼、鳝鱼、鳖、龟、蚌、虾、蟹、螺等。

**（3）中药材资源**

据按计叶集区动植物类药材201科542种，其中植物类153科467种、动物类药材48科75种。在植物类药材中有藻类5科7种、真菌类14科27种，地衣类2科2种，苔藓类6科6种、蕨类9科11种，裸子植物类4科4种，被子植物类13科410种。具有一定生产、收购价值的药材有：皖贝母，紫苏、桔梗、半夏、猫爪草、夏枯草、艾、薄荷、车前草、全蝎、蜈蚣、土元等。

四、社会经济状况

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4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26.0亿元，增长10.4%；第三产业增加值31.8亿元，增长1.6%。第一产业比重为16.5%，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为37.6%，比上年增长1.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为45.9%，比上年降低1.8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1.7%。2020年全区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1987元。

表二 叶集区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及增幅

| 指 标 | 2020年（万元） | 可比价增幅（%） |
| --- | --- | --- |
| 地区生产总值 | 691650.7 | 5.0 |
| 农林牧渔业 | 114587.7 | 1.6 |
| 工业 | 218952.0 | 4.9 |
| 建筑业 | 40827.8 | 61.4 |
| 批发和零售业 | 39254.4 | 0.6 |
| 批发业 | 14166.9 | -0.7 |
| 零售业 | 25087.5 | 1.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5723.7 | -0.9 |
| 住宿和餐饮业 | 11498.2 | -8.2 |
| 住宿业 | 3069.5 | -6.2 |
| 餐饮业 | 8428.7 | -9.0 |
| 金融业 | 28527.8 | 3.6 |
| 房地产业 | 44501.6 | 5.0 |
| 房地产业（K门类） | 25464.2 | 5.0 |
|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19037.4 | 5.0 |
| 其他服务业 | 137777.6 | 2.9 |
| 营利性服务业 | 40018.1 | 6.4 |
| 非营利性服务业 | 97759.6 | 1.2 |
| 第一产业 | 113859.7 | 1.6 |
| 第二产业 | 259779.7 | 10.4 |
| 第三产业 | 318011.3 | 1.6 |

1．农业发展现状

2020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1.5亿元，增长1.8%。粮食播种面积35191公顷，油料播种面积3062公顷。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18.75万吨，比上年下降3.6%；油料产量6068吨，增长6.87%。

2020年生猪出栏11.54万头，比上年下降17.6%；家禽出栏150万只，与上年相比增长73.4% ；肉类总产量14028吨，比上年下降1.3%；蛋类总产量1567吨，增长10.8%；水产品产量4116吨，比上年增长0.15%。

表三 叶集区2020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 产 品 名 称 | 2019年（吨） | 2020年（吨） |
| --- | --- | --- |
| 粮 食 | 194521 | 187511.9 |
| 其中：水稻 | 141550 | 134894.7 |
| 小麦 | 48997 | 49428.7 |
| 豆 类 | 374 | 362.3 |
| 油 料 | 5678 | 6068 |
| 蔬 菜 | 24352.6 | 26717 |
| 瓜 果 | 10222 | 14591 |
| 肉 类 | 27308 | 14028 |
| 禽 蛋 | 1113 | 1567 |
| 水产品 | 4011 | 4116 |

2．工业和建筑业发展现状

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83家，比上年增加11家。全年全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按行业大类分，全区14个行业大类中有5个实现了增长。其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增长22.0%；家具制造业下降1.96%；非金属制品业下降20.3%；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下降24.6%；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4.4%。

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8%，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全区战略性新型产业产值同比下降17.3%，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7%。

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比上年增长7.3%，实现利税3.78亿元，同比增长4.8%，其中实现利润2.7亿元，同比下降1.1%。

2020年末，全区具有建筑资质等级的独立核算企业10家。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9亿元，比上年增长68.7%；房屋施工面积16.7万平方米，增长13.0%，竣工产值3.6亿元，增长75.7%。

3．贸易和招商引资发展现状

2020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0亿元，比上年增长3.0%。分城乡看，城镇完成消费品零售额21.0亿元，同比增长3.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0亿元，同比增长2%。从消费形态看，餐费收入实现零售额3.6亿元，同比下降3.5%；商品销售实现零售额23.4亿元，增长4%。

2020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4345万美元，同比下降0.6%。其中出口总额4102万美元，同比增长42.7%。全年全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2196万美元，增长5.6%。

4．人口与人民生活

2020年，全区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51元，同比增长7.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924元，增长6.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70元，增长9.0%。

2020年，全区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分别参保8002人、7392人、16437人、156091人，基金分别征收8042.31万元、314.86万元、257.2万元、4303.66万元，分别发放6908万元、301.43万元、638.96万元、5865.82万元；截止2020年底，全区共发放27.86张社保卡，已激活27.5万张。

2020年末，全区养老机构14家，社会办养老机构1家，社区康养中心1家，床位数1410个。城市低保745户1052人；农村低保4026户6850人。

5．交通和邮电

2020年末，全区道路通车里程1561.5公里，其中：铁路29.3公里、高速公路40.0公里，国道53.0公里，省道63.7公里，农村公路1375.5公里。

2020年全区实现电信业务收入14812万元，比上年增长9.1%；年末全区拥有本地固定电话用户1.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9.0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6.2万户。

6．文化、教育

2020年末，全区共有区级综合档案馆1个，馆藏量达1.8万卷，20万件，档案数字化率85%以上。全年共接待查档及咨询的群众275人次，查阅案卷1152卷（件）。

2020年末，全区有融媒体中心1个，登记在册的文化社会团体4个，体育社会团体7个，艺术表演团体11个。

2020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学校106所，在校学生49984人。其中：中职教育2所，在校学生4344人；普通教育104所，在校学生45640人。在普通教育中，小学55所（含教学点7所），在校学生20495人；普通高中2所，在校学生4916人，普通初中10所，在校学生11759人；幼儿园36所，在校学生8447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23人。全年招生5898人，毕业5320人。

2020年全区共有2032名考生参加高考，本科达线832人，本科达线率40.94%。

五、生态环境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饮用水**

区域内共有四处饮用水水源地：三元镇侯堰头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洪集镇富贵自来水厂、大桥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姚李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目前以上四处饮用水源地均设置有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在现场设立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警示牌，并制定了应急预案，2020年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地表水**

①国考断面

根据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公布的《2020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六安固始李畈断面水质为II类，优于控制目标Ⅲ类，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的要求。

②市控断面

市控汲河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水质。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0年，叶集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365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5.4%，其中优68天、良209天、轻度污染78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0天。2020年PM2.5、PM10平均浓度持续快速下降，空气优良率快速提升。2020年PM2.5日均浓度45.8微克/立方米、PM10日均浓度62.59微克/立方米，分别较上年（PM2.5、PM10日均浓度分别为52.159、81.25微克/立方米）下降6.359微克/立方米、18.66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分别下降12%、23%；空气优良率76%，较上年（72%）提高4个百分点。

影响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全年88个污染天中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51天、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36天、以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天。

3．固体废弃物

2020年叶集区有生活垃圾处理场1座，全区日均收运城乡生活垃圾120吨，全部运送至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形成“户收集、村集中、乡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率100%。

第二节 工作基础

叶集区一直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彰显城市特色、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突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强化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生态制度体系。严格生态文明绩效考核，落实《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试行）》，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全面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群众对环保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适时将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指标完成、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集区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叶集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审计监督全覆盖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叶办发〔2018〕9号），至2020年，已开展了洪集镇原镇长以及平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等主要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2020年，依托叶集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网政务信息公开率达100%。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

强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治理效果显著。大气综合防治“六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辖区“蓝天卫士”全覆盖，大气PM2.5和PM10平均浓度实现双下降。6个乡镇街已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均委托第三方维护运营。确定洪集镇和三元镇作为我区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乡镇，制定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现已完成治理工作。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率均为100%。地表水六安固始李畈断面（国控断面）保持优良并持续改善；市级地表水汲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313地质队开展新增重点行业企业（叶集永润化工有限公司）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工业企业危废暂存设施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强化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督促区城管局开展地下水日常监测。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截止2020年，全区森林覆盖率17.29%，林木绿化率27.9%。叶集区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完成辖区内14个河湖和3个水利工程划界工作，编制完成《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和《史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确定叶集区河流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推进河流岸线资源有效保护。

加快转型升级，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了由“二三一”到“三二一”的重要转变。全面实施首位产业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木竹加工向家居智造转型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平台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中国中部家居产业园、绿色板材工业园建成区面积达10平方公里，开发区获评“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园区”“全国十大木业园区”、叶集区被授予“全国板材之乡”“全国绿色人造板示范基地”“安徽省板材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等称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光大热电、大德光伏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9家，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省企业技术中心1家。现代农业蓬勃发展，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建成高标准农田9.8万亩，新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获评国家重点林业龙头企业。“江淮果岭”发展平台不断提升，史河、石龙河、元洪路三大现代农业产业带初具规模，建成江淮果岭5万亩、稻虾基地4万亩，培育农业专业合作社450余家。

倡导绿色生活，积极推动环保公众参与。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老城区“三化一配套”工程深入实施，新城“七路一湖一保障”重点工程效果显著，新增绿地160万平方米，城区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推进，农饮管网通村率达100%，全区实现农村自来水全覆盖。农村电网改造1600公里，光纤和宽带网络实现村村通。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逐步走上标准化、制度化和长效化轨道，全区所有镇（街道、园区）、村（居委会）全面实现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推进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化。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工作，2020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84.9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100%。

培育理性自觉的生态文化体系。近年来，叶集区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民生工程宣传日等纪念契机，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社会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保护生态环境。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的要求，按照《2018—2022年安徽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皖发〔2018〕43号）等文件的要求，叶集区组织了一系列公务员培训。截至2020年底，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已达到100%。经自测自评，达到考核要求。

第三节 优势条件

一、区位及资源优势明显

叶集区位于长三角城市群“一核五圈四带”之一的沪宁合杭甬发展带延伸段，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拓展区，是城市群产业体系和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的补充。同时位于淮河生态经济带“一带三轴四区多点”中西部内陆崛起区，承担着承接产业转移，推动自然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生态经济的重任。叶集区资源条件优越，南依大别山，北连江淮平原，境内河流纵横，林茂粮丰，木竹及其相关产业发展资源优越。

叶集区境内有312国道、105国道、沪陕高速、合武高速、宁西铁路、沪汉蓉铁路等快速通道形成了“米”字形交汇，距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仅1小时车程，区位优越，交通便捷。

叶集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涉及徽商文化、未名文化、红色文化等。境内新石器时代红墩寺遗址是皖西地区发现的最早人类遗迹。徽商文化源远流长，自古即为江淮之间重要商品集散地，明清时期商贾云集。未名文化薪火相传，台静农、李霁野等“未名四杰”燃灯文坛，茅盾文学奖得主徐贵祥饮誉中外。红色文化彪炳史册，陶勇、杨国夫等8位共和国开国将军名垂丹青。美食文化享誉省内外，四季羊肉、沙锥贡鱼等特产驰名四方。

二、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良好

近年来，叶集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目标责任书为依据，以“263”专项行动为抓手，以中央及省环保督察为契机，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治污减排措施，进一步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有效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稳步提升改善，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基本完好。

“十三五”以来，叶集区蓝天卫士全覆盖，大气PM2.5和PM10浓度实现双下降。沿岗河上游生态修复和西小河、二道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全面完成，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率均为100%，4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建立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区、乡、村三级河长制和林长制全面建立，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和林业增绿增效工程，累计完成人工造林2.2万亩，成功创建国家森林示范乡村1个、省级森林城镇4个、省级森林村庄42个。香樟森林公园、未名湖人民公园、明强公园等一批生态公园相继建成，东部新城荣获“安徽省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称号。一体化推进农村环境卫生“三大革命”，农村全域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投入运营并通过省级验收。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持续深化，农药化肥使用实现减量控害目标。叶集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顺利通过中期评估，木竹加工资源利用率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接入供热管网企业达到45家。

第四节 存在问题

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与国土资源冲突

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势必要在不同程度上产生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这既难以避免，也无必要回避。叶集区工业化和城市化正处于起步阶段，资源环境面临现实和潜在压力。资源问题突出表现在土地方面，土地虽不构成生态区建设的限制因素，但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较多，耕地保护任务重。国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供给与需求矛盾日益突出。

二、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叶集区城区起步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起步迟、起点低、欠账多，城乡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城市功能配套不足，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城市黑臭水体投入大但见效慢，国控断面水质受上游来水影响稳定达标存在困难。叶集区板材家居产业发达，影响叶集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浓度、空气优良率指标与市下达目标还有一定差距。环保能力建设相对滞后，环境监测手段不完善，执法装备不足，环境执法三级网格化体系虽然已经建立，但环境监管队伍的能力亟需提升，依法监管的水平有待提高。

三、工业集约化及绿色转型难度较大

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可达性分析可知，叶集区经济总量较低，全区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产业层次不够高端，主导产业之一的板材家居产业大部分为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建筑模板企业。代表区域生态文明经济体系指标的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等指标达标困难。经济发展的集约化、绿色化、资源节约化能力相对薄弱，经济发展体系绿色转型难度较大。工业产业发展在资源节约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有机绿色农业发展方面都必须进一步加强。同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都将面临快速发展工业带来的资源、能源消耗增加的压力，在快速工业化进程中如何应对日益趋紧的资源环境硬约束是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难题之一。

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需健全

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够健全，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尚未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不够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全面建立，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和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五、生态文化培育有待进一步加强

生态文明意识刚刚觉醒，还未发展到生态自觉、生态自强的阶段。部分企业主环保意识处于被动应付，偷排乱放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在生活中铺张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节能以及减少排放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第五节 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机遇

1．生态文明纳入总体布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会议提出要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要求。这些文件为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和部署，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这必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政治基础。

2．国家战略再添新动力

淮河生态经济带上升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发展格局的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叶集区位于“一带三轴四区多点”中西部内陆崛起区，承担着承接产业转移，推动自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生态经济的重任。随着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深入实施，有利于叶集区将互联互通、承接连接的区位优势转化为扩大开放、承接转移的发展优势。

深度融入国家级、省级开放战略，高水平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深入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战略，与合肥都市圈联动发展更加紧密，东进西出“桥头堡”地位更加明显，金叶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与固始协同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合作全面加强，经济外向度和城市知名度大幅提升。

3．生态文明建设认知和实践进入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生态文明建设寄予厚望，强调要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叶集发展的最大优势，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叶集区委、区政府提出绿色发展战略，就是要进一步弘扬红色精神、致力绿色发展、放飞金色梦想，把叶集建成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面临挑战

1．资源环境约束明显

叶集区在水耗、能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几个方面总体呈下降趋势，说明在过去几年中在节能减排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基础。但是在未来的建设过程中，仍然需要挖掘潜力，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不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提高整体的生态效率水平。叶集区目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161.1立方米/万元）与节水先进地区相比有些差距，农业节水潜力较大，工业节水仍有潜力可挖，城镇生活节水也有提升的空间。

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不断提高，叶集发展将面临着更加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更加精细的国土空间资源管控。叶集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大，对城镇化发展和产业拓展制约作用明显。发展与保护的双重压力将对进入工业化中期发展阶段的叶集区带来严峻挑战，要求叶集区必须跨越式进入绿色集约发展阶段，集约高效利用资源能源，加快生产生活方式转变。

2．城市化进程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打造宜居宜业新城镇是叶集区未来仍将继续推进的重要工作。城市化进程的影响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城市化进程会刚性地带来对城市建设用地的需求，以及对水泥、钢材等高能耗产品的需求，在提升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同时，增加能耗、物耗，形成一定污染。另一方面，城市化可以为自然腾出不受人为干扰的空间，使自然生态得以修复；同时，人口集中后，各种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效率会提升。总体上健康的城市化进程对生态建设应当利大于弊，但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建立良好的机制，促进城市土地的集约利用和农村用地的腾挪置换，这对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需要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

3．经济转型面临挑战

叶集区发展基础薄弱，地区面积小，资源优势不明显，经济总量低，加之脱胎于小集镇，农业发展不足，工业经济单一，三产发展优势逐渐丧失，加快发展压力大。服务业和高新产业支撑力弱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工业发展普遍缺乏大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仍然在路上。产业布局依然分散，产业聚集度尚待提升，扶持引导力度有待强化，产业特色亟需放大，叶集区亟需放大优势，围绕板式家具、定制家居、智能家居，瞄准产业龙头企业和重大强链补链项目，努力打造“中部新型家居制造中心”。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正在孕育和形成，国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急迫需要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增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竞争力和利用外来投资的吸引力，切实提升区域产业竞争优势，形成新模式的增长动力。实现更长时间的可持续发展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在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面临严峻的挑战。

4．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环境监管执法能力薄弱与监管执法工作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镇级环保机构尚未建立；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基础薄弱，缺乏必要的制度和手段，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功能区建设未全面开展；现行的政绩考核方式未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亟待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尚未开展。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坚持“绿色、生态、宜居”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生态示范区和发展生态经济为主线，重点突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导向作用，加快构建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把叶集打造成为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群众满意认可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叶集。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遵循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及自然资源可承载基础上，巩固叶集区生态优势，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推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叶集区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叶集区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在生态文明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建设方面必须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充分发挥叶集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深厚的文化底蕴及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突出其优势资源，科学利用优势资源，有机地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使叶集区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弘扬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多方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叶集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姚李镇、洪集镇、三元镇、孙岗乡、史河街道、平岗街道共6个乡镇（街道），同时兼顾协调周边行政区域与流域背景。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期限：2021—2030年。

近期目标：2021—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设期，是叶集区生态文明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的阶段，达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

中期目标：2026—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期，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污染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系列创建取得积极成效，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实现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指标的全面提升，达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要求，申报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到2030年，在治水、治气、治土方面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各项指标进一步巩固提升，全面完成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争取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经济发展更具活力、文化特色更加鲜明、人居环境更为优美、社会更加和谐安定的魅力宜居叶集。

第五节 规划指标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条件

1．市县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目前，叶集区正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规划期完成专家审查等各项程序后颁布实施。确保达到省级和国家级创建的指标要求。

2．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

**（1）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近年来六安市、叶集区已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责任追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既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也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更追究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用铁的纪律保障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地生根。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鲜明导向，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六安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叶集区实际，2018年由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试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实行“一票否决制”与责任终身追究制。

**（2）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叶集区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叶集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审计监督全覆盖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叶办发〔2018〕9号），要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相结合。同年印发《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六办发〔2018〕48号），制定了叶集区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办法。至2020年，已开展了洪集镇原镇长以及平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等主要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3）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目前，国家由统计、发改、环保等部门牵头，开展第一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在贵州、内蒙和浙江等省市开展试点。安徽省于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根据自然资源的代表性和有关工作基础，蚌埠市开展编制土地资源、水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宣城市开展编制林木资源、水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青阳县开展编制林木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编表经验。下一步工作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缜密计划筹备，严密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动员，深入组织学习，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调研和相关实践，为推进叶集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依据。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安徽省委省政府下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该方案，叶集区目前未发生方案中规定的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5）“三线一单”等制度**

叶集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为目标，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在六安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全面了解、科学使用六安市“三线一单”成果，促进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严守环保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污染的产生。

3．经自查已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建设指标要求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涉及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35项，达标30项，其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环境空气质量、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5个指标暂未达到要求。详见建设指标章节表四。

4．近3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叶集区在上级各类专项督查中不存在重大问题，并已经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

（2）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叶集区按照要求完成了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发等重点工程任务。

（3）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叶集区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4）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叶集区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未发现有未及时办理情况，所有信访案件均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

叶集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县。

（6）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叶集区未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

二、建设指标

1．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按照《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在对叶集区自然经济社会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包括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共27项指标。

表四 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目标表（安徽省）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20年指标值 | 达标情况 | 规划年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制度 | （一）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正在开展 | 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 约束性 | 19 | 不达标 | ≥20 | ≥20 |
| 3 |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 | 全面推行 | 达标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 4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 约束性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 5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80 | ≥80 |
| 生态环境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6 | 环境空气质量质量改善目标优良天数比例（%）严重污染天数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80基本消除 | 约束性 | 未达到考核要求71.98%基本消除 | 不达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80基本消除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80基本消除 |
| 7 | 地表水环境质量质量改善目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丘陵区劣V类水体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75基本消除 | 约束性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100基本消除 | 达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100基本消除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100基本消除 |
| 生态环境 | （三）生态保护系统 | 8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55且不降低 | 约束性 | 六安市：良好（≥55） | 达标 | ≥55且不降低 | ≥60且不降低 |
| 9 |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35 | 参考性 | 33.63 | 不达标 | ≥35 | ≥40 |
| （四）环境风险防范 | 10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11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 约束性 | 未发生 | 达标 | 未发生 | 未发生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2 |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 约束性 |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叶集区 | 达标 |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叶集区 |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叶集区 |
| 13 | 耕地红线 | 遵守 | 约束性 | 遵守 | 达标 | 遵守 | 遵守 |
| 14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丘陵 | ≥20 | 约束性 | 林业生态红线14.7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1.04%，合计15.76% | 不达标 | 20 | 20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80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约束性 | 0.4094 | 达标 | 0.4 | 0.4 |
| 1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75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约束性 | 110立方米/万元 | 不达标 | 75 | 75 |
| 生态经济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17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其中：产业化利用率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0达到全省平均水平≥75 | 参考性 | 93.1已达到全省平均水平96.2 | 达标 | 94达到全省平均水平97 | 95达到全省平均水平98 |
| 1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85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19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0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 约束性 | 98.34 | 达标 | 98.5 | 98.7 |
| 2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2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 参考性 | 91 | 达标 | 92 | 93 |
| 23 |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8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生活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2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30 | 参考性 | 84.90 | 达标 | 87 | 90 |
| 25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40 | 参考性 | 40 | 达标 | 40 | 40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26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9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7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 参考性 | 98 | 达标 | 98 | 98 |

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在对叶集区自然经济社会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共35项指标。

表五 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目标表（国家）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20年指标值 | 达标情况 | 规划年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正在开展 | 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19 | 不达标 | ≥20 | ≥20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优良天数比例75.4%，PM2.5浓度下降幅度为12.58%，2018—2020年两项指标均持续改善，但未达到考核任务。 | 不达标 |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7%以上，细颗粒物降至36微克以下，完成安徽省下达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细颗粒物降至35微克以下，完成安徽省下达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8 |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提高幅度0%；无劣Ⅴ类水体，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 | 达标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无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无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 | ≥60 | 约束性 | 六安市：良好（≥55） | 达标 | ≥55 | ≥60 |
| 10 |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 | ≥40 | 参考性 | 34.67 | 不达标 | ≥35 | ≥40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不明显不降低 | 参考性 | 100不明显未开展 | 不达标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无自然生态空间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2020年能耗为0.4094吨标准煤/万元；2019年能耗为0.41吨标准煤/万元，2018年为0.4335吨标准煤/万元。2018—2020年持续改善。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改善。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2020年全年用水总量目标为1.33亿m3。2020年全年用水量为0.7852亿m3，单位GDP用水量为110立方米/万元；2019年为161.1立方米/万元，2018年为197.8立方米/万元。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36.52 | 达标 | ≥4.5 | ≥4.5 |
| 生态经济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 | % | ≥43 | 参考性 | 40.0240.04 | 不达标 | 4343 | 4545 |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75≥80 | 参考性 | 93.196.280.0 | 达标 | 949782 | 959885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98.34 | 达标 | 98.5 | 98.7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51 | 达标 | 53 | 55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91 | 达标 | 9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3；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84.90 | 达标 | 87 | 90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运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98 | 达标 | 98 | 98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3 | 达标 | 85 | 87 |

第三章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和调控政策体系

科学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开展“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形成一个区一个规划、一张蓝图。探索规范化的区空间规划编制，成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规划评议委员会。规划编制前应当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全文公布规划草案，充分听取当地居民意见。规划经评议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空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对当地政府落实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二、落实“三线一单”制度

认真抓好“三线一单”成果细化工作，从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和发展定位出发，分区域把握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压力，把成果细化工作做实做好，确保叶集区“三线一单”成果科学、合理、可操作。按照“精准施策、精细管理、精确量化”的思路，梳理具体管控要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列出管理清单，形成“一张图、一张表、一张单”。把“三线一单”确定的红线、底线、上线、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等作为硬约束、硬杠子。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健全流域及森林治理制度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实施一河（湖）一策，健全河湖执法体系，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全面实施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构建流域上下游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水环境综合预警系统，建立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建立全域覆盖的“林长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全面建立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构建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对区域内河流、湖泊、森林、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进行调查，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构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大数据库”，并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并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交易。探索组建叶集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土地、水、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

二、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逐步实现新增建设用地减量化，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纳污总量控制“三条红线”。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完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纳污总量控制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双控”机制。结合对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等工作，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基础管理，加强能源计量和节能监察，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循环利用产业政策，构建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再制造产品标准规范和标识体系。推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设。完善废旧路面沥青及水泥砼、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污泥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完善强制回收、垃圾强化分类、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等相关制度。

三、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积极推进资源市场化、生态资本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建立全区统一的生态补偿基金；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受益者付费等方式，多方筹措生态补偿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支付力度，建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增长机制；明确补偿对象，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逐步扩大生态补偿范围，鼓励地区间建立跨区域横向财政转移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补偿绩效评估监督考核体系，确保生态补偿机制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并规范生态环境补偿的交易模式，采用创造性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和当地居民参与生态恢复区的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建立国有资源台账。摸清全区土地、水域、森林等国有资源底数，分类形成国有资源清单，对涉及土地和矿藏类的国有资源实施审计全覆盖。在摸清全区国有资源底数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源审计台账，形成信息数据报送机制。探索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适时组建国有资源审计数据分析团队，积极运用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方法，强化全面统一的数据分析和成果利用，逐步形成“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全面提高审计质量与效率。

完善审计制度框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对其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依法准确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承担的责任。构建“一体两翼”领导干部责任审计制度框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相结合。开展经常性审计，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法规执行、资金项目绩效、开发利用情况等方面的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贯彻落实中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面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扩大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覆盖面，积极探索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以及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对照《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要求，对各乡（镇）实行年度评价、两年考核。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通过先行试点，然后全面推行乡（镇）的方式，逐步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和实行经常性审计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问责追究，落实《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实行“一票否决制”与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推动执法监管机制创新

探索建立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推动环境监管从“督企”向“督政”与“督企”并重转变。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能源、海洋与渔业、林业、国土资源、水资源、风景园林管理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设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探索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资源环境监管机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完善环境问责及纠错、生态环境矛盾定期排查、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等制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加强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探索建立综合治理、综合考核、综合执法的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平台，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第四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经济政策

落实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差别电价、水价政策，根据省要求稳步推进排污收费改革，实行排污费差别化征收，探索开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根据省要求完善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全面开征建制镇污水处理费。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再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税收优惠。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将环境责任保险通过环境信用评价纳入绿色信贷范畴。协调乡镇及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循环经济全面发展。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建立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环保的引导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接建设，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推进水权交易制度试点，完善绿色金融机制，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三、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提高生态补偿力度，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等方式实施补偿。科学使用生态红线补偿资金，确保生态资产保值增值。争取国家、省、市加大对叶集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力度。

四、制定绿色优惠政策

制定适应市场机制运行的绿色优惠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法律法规约束和制度管理等为构建企业及其它行为主体绿色经营管理模式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快市场经济的绿色改造和建设绿色市场经济体制，运用各种手段严格控制和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低质量、不符合生态安全和卫生标准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并在“生态文明模范企业”评选中给予支持和鼓励。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和标准，结合强有力的惩治机制，逐步推进政府的绿色管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实执法队伍，赋予与乡镇环境监管网格相匹配的执法职能。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涉及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利用的规划，编制过程中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一并报送至规划审批机关；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要在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条例》，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协调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全区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权分配工作。落实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以及水污染事故跨界区域联动协作机制。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

第一节 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质量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实施“全域治理、全河（湖）达标”行动，大幅提升地表水优良比例。

一、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全面开展重要河湖水生态状况调查及评估，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推进“活水工程”建设，加快建立水资源保障和水质保障联动机制，将保障优化重要时期河湖闸坝管控、河流生态基流保障纳入“智慧水利”体系，按照水质改善要求合理分配流量，及时补充、调节水量。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全面开展省考以上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对水质不达标水体，制定实施考核断面限期达标方案，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一断面一策”编制实施汛期防范应对方案。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二、加强重点断面和水域综合整治

国家考核的史河叶集大桥断面，要按照水质目标和达标时限要求，制定完善水体达标方案。特别是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污染源整治力度，逐年减少入河排污量，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必要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重点水域的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史河（省界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采取工程措施抬高史河水位，对史河进行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加快治理西小河、二道河、沿岗河下游段、柳新渠、马道河等河道，实施污水截流、底泥疏浚、水体补充、生态修复，改善城市水环境。

三、大力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行企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工艺。严格环境准入，杜绝高污染、强后遗症、低附加值、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落户启动。加强城乡污染协同治理，推动工程减排。通过日常监管、引入第三方等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重点加强造纸、医药、制革、染织、食品加工、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污染防治，推进环境管理从排污口向环保设施、生产设施延伸。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开展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

四、全面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和收集能力建设

新建、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按照《六安市叶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与农户受益率，全面消除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五、加大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力度

加强三元镇侯堰头水厂、洪集镇富贵自来水厂及大桥自来水厂、姚李镇自来水厂取水口管理，取缔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活动；完成对二级保护区建设项目清查，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污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关闭或者拆除。全面实施饮用水源监测预警体系工程，实施跨界水质目标考核，加强对上游来水的污染监控和预警，建立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有效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第二节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协同治理、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快补齐O3治理短板，实现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控制PM2.5和O3，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协同控制NOX和VOCs，继续推进NOX和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短板，推进医药制造、石油炼制、有机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减少形成臭氧污染的前体物。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深化推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推进传统产业的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扩张，提高准入门槛，优化品种结构。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推进农业低碳融合发展，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推进化肥使用减量增效，加大生物农药推广力度，实施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农业固碳技术。

三、推进产业结构减排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产能过剩行业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化解钢铁、水泥、砖瓦等方面过剩产能，鼓励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等途径，退出部分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产能，鼓励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四、推广节能改造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供热专项规划（2019—2030）》，加大集中供热、联片并网改造推进力度，按照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设供热主干线，形成完善的供热网。加快全区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全面提升电网供电、并网能力和质量，实现区域电网供电服务均等化。完善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敷设高压燃气管网、中压燃气管网，加快长输管线叶集分输站和中压门站项目建设。加强燃煤锅炉整治，对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等推进淘汰、清洁能源替代、超低排放改造、低氮改造，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能源，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五、深化工业废气防治

推广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国内外的先进工艺、设备，实现物料循环利用，减少物料、能量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在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以及模板、家具行业等主导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园区企业集中供胶、供热，建设小微家具集中喷涂中心，确保污染物全部集中处理。

六、巩固扬尘污染防治

在建工地必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含围挡设置喷雾设施）、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渣土运输“三管一重一评比”管理办法，实行双月考核制度，推行渣土“出、运、倒”全过程联控、闭合监管，严禁带泥上路和抛洒滴漏。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市区主要道路严格每日两扫两保六洒水作业要求。

七、强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

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柴油货车的监控、提标、淘汰、核查各项工作。强化全区机动车尾气排放环境管理，实施强制检测并淘汰不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解决机动车尾气污染。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中心建成覆盖全区的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点，对排气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予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转入的机动车执行新车标准。建立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强化加油站、油库等油气回收设施的日常监管。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实施国VI汽油标准，打击非法油品经营行为。

八、加强餐饮油烟及秸秆焚烧污染防治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城市敏感区域严禁露天烧烤，推广无炭烧烤。大力发展和扶持农机服务合作社，实施秸秆粉碎还田，鼓励引导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九、完善大气污染监管应急体系建设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建设和源解析研究，为复合型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提供决策基础。加快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和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鼓励监测监控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营。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第三节 强化土壤风险管控，积极构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一、深化土壤详查成果运用

全面摸清叶集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推进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有效利用在产企业详查评估成果，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以及治理修复项目储备。

二、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信息公开要求。对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三、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备案管理，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名录的地块，各地要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经专家论证后，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土壤污染修复方法可根据调查结果采用诸如“稳定化技术修复”“微生物技术修复”“植物修复”“增值型修复”等方式进行。同时要强化污染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二次污染物。

四、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控工业污染。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用地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同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规范管理，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工作，加强农作物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全面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方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重要水体周边化肥限量使用制，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

第四节 加快生态建设力度，维护保障生态安全

一、强化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

提高人民群众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性，保护生态公益林；优化调整林分结构，改造低质低效林，建设水源涵养林，打造生态风景林，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实施大径材及乡土珍贵树种培育工程，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全面提升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区和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加大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力度。鼓励林农大力发展特色林业产业，最大限度把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推动民生林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托现有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力量，构建更全面、更完整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观察性、系统性监测，对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种及濒危水生动物开展调查统计，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全面开展本底资源调查与编目。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区域应禁止开发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冲击大的一些交通、旅游、能源、水利等基础建设项目。扩大森林、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面积，加强珍稀野生动物原地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研究。

加强乡土树种保护利用，建立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库，建设乡土树种良种扩繁基地和应用示范基地，进行移植保护，提纯复壮，推广利用。积极收集、整理农林业种质资源品种，提出农林产品种质资源保护名录。

三、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确定生态环境特殊和脆弱区域，以及内陆水域等应作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的重点区域，加强对重点保护物种的保护力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物种引进的监管工作。加强有关部门的联合，在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要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除治工作。

第五节 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污染源和环境质量预警监测机制，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排查重金属污染企业，实行涉重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测。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建设厨余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完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及监管，完善区乡二级危险废物管理动态数据库和重点危废企业的视频监控系统，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规范污泥综合利用和处置，建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工程建设，增强突发性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辐射源远程安全监控和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第六节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环保机构队伍建设，落实执法装备、设备工程，提高监测监察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完善臭氧、细颗粒物（PM2.5）、挥发性有机物（VOCs）、温室气体、水质全分析、有毒有害物质等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控一体化建设工程，实现大数据平台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联动的全区危险废物和应急风险源监控系统。实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构建水、大气信息采集系统、传输系统、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和污染预报分析系统。重视基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各类办公设施配置，不断增加对乡镇（街道）、园区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为监管能力的提升提供保障。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

第一节 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一、加强耕地区域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格划定基本农田，严格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和农家肥堆积与施用等技术。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严守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明确为强制性规定。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细化和调整，但不得改变城市开发边界的范围和形态。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加强城市用地增量控制，推进城市新区和开发区紧凑建设。

三、加强三线一单管控

严格执行《六安市“三线一单”》的要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等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节 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以建设“山水园林”城市为引领，打造“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魅力城市。以城区提升、城镇优化、城乡融合为抓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高质量的区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建设皖豫边界特色城区。

一、构建总体空间布局

以皖豫边界特色城区空间规划为导向，构建全区“一轴一带一中心”总体空间布局，推动城、镇、乡联动发展，促进城（镇）、产、人高效协同。“一轴”即突出产业联动立足合六经济走廊做强叶集经济发展轴；“一带”即突出生态优势做靓史河总干沿线建设绿色振兴经济带；“一中心”即突出中心辐射做优中心城区。

二、高水平打造特色城区

深化“东进西融南联北扩中优”的发展思路，加快以叶集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进程。发挥城区辐射功能，加快推动孙岗乡融入主城区，提升城区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将叶集建设成为皖豫边界特色城区，加快融入六安主城区步伐。

三、建设特色小城镇

以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优化集镇空间布局，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转移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发挥小城镇连城接乡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乡村“镇”兴。加大姚李文化商贸名镇、洪集文化名镇、三元农创小镇建设力度，注重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争创省级特色小镇。

第三节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一、加大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与管理力度

重点以史河、马道河、沿岗河、石龙河、油坊河、沣河和汲河等为基础，构建河流廊道网络，通过这些廊道以及城区生态流的引入，完善区域景观结构。保证水系坑塘的贯通，定期疏浚河道，利用原有河流冲沟或在道路两侧结合道路绿化等方法建立绿色沟渠。尽量保留自然河道、坑塘、湿地、湖荡的自然形态，对重点河道与湖泊逐步进行生态护岸和河流绿带的建设。沿岸防护林建设优先采用本地树种，尽量使沿岸绿化带的树种结构与周边自然斑块的林相结构相似，构建接近自然的河流生态廊道体系。

二、加强河湖岸线资源保护

加强史河、汲河等区域河湖岸线资源保护，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河湖自然规律、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按照“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总要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要坚持规划引领、依法行政；坚持空间管控、集约利用；坚持生态修复、休养生息；坚持动态监测、科学评价。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

第一节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

一、发展生态农业

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主打绿色生态牌，做好“接二连三”大文章，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创建一批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典型项目。

积极发展特色农业。深入贯彻落实“138+N”工程，开展“一区一特”全产业链创建，重点发展稻虾综合种养、精品果蔬、优质水产和地方优势畜禽养殖等，基本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实施“优势农业壮大提升工程”，加快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围绕桃梨、香稻、蔬菜、辣椒、生猪、白鹅、土鸡、蛋鸡等重要品种，推动标准示范产区创建和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基本形成规模产业基地。以农业生产基地和示范园区路、林、渠、田一体化治理，积极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基础设施完善、龙头企业带动、规模产业支撑的生态农业示范区。稳步发展稻虾（渔）综合种养产业，新增稻渔种养面积2万亩。

加快农业“接二连三”。以优化叶集乡村产业发展为目标，坚持科技驱动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和拓展农业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等多种新功能，实现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大力打造叶集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江淮果岭、石龙河现代农业示范区，力争打造“最美乡社”“最美乡品”“最美乡园”等典型。

建设叶集农业品牌。鼓励和支持农业新型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知名品牌。加速推进“三品一标”认证，重点培育并申报“叶集羊肉”“平岗鲜桃”“叶集空心挂面”等地理标志产品，“徽韵大别山”农产品、“白龙井”吊瓜籽等优质农产品争创省市著名商标。积极参与全市“江淮果岭”区域公共品牌创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有较高知名度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加快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三品一标”农产品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管理。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积极争创名牌农产品、中华老字号。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工程”，发展能人经济，出台《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强化金融支持的实施意见》，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引导种养大户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转变。引导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安全监管“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合作型、服务型、专业化服务组织。

二、发展生态工业

深入推进工业“积树造林”工程，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两新”产业发展壮大，主攻绿色板材、智能家居、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服装纺织、农产品加工6大主导产业，打好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两大攻坚战，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做大壮强首位产业。立足产业优势，坚持抓龙头、强支柱、延链条，依托中至信、科凡、冠特等家居行业龙头企业，加快链上产业集聚，建设国家级中部家居产业园。围绕打造“叶集家居，百年产业”，集中攻关智能家居、全屋定制、高档实木家具等高附加值领域，引进和建设一批现代化智能家居企业，把叶集家居产业打造为中部第一。推进传统板材向绿色板材转型，加快技术创新，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叶集板材生产企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把叶集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板材生产基地。

培育发展“两新”产业。立足全市唯一化工园区独特优势，重点培育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高科技性、高成长性“两新”产业。以叶集板材、家居产业配套的化工产品为基础，以周边地区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对精细化工的需要为导向，以市场需求推动产业建设，重点发展节能、低污染、专用、功能型涂料，完善环保涂料、胶粘剂、化学试剂等产业链，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链。重点发展工程塑料、高性能树脂等产品，完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发展具有良好使用性能和最佳环境协调性的环保材料，以及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新能源电池、印制电路板四个领域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围绕板材加工、家居制造产业链延伸，大力引进家居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智能家居硬件设备制造企业，加快建成板材和家居机械设备生产基地。以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为突破，引进汽车配件、电子信息、精密仪器等产业，为省市及周边地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配套生产。依托六安宝业新型墙体材料及“宝业绿色建筑产业园”，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集设计、施工、生产、研发等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以技术改造、创意研发、品牌提升为抓手，推动叶集服装纺织、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姚李工业园服装加工和纺织集约化生产，实现生产制造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重点发展高档纺织品、高档服装加工、高档面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支持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优势传统农产品加工业由粗放分散发展向集约集聚发展转变、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开展特色农产品地理地标认证、生态绿色质量监控，培育大别山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

三、发展生态服务业

秉承叶集传统商贸优势，强力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多样化和高品质转变，再造叶集商贸经济新优势。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新型专业市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建设“集群化、集约化、智慧化”的华东智慧商贸综合物流港，实现“一港十园”产业服务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和工业、商贸、农业，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商示范镇，鼓励电商企业探索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网红经济”。鼓励家居制造、化工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等企业与知名高校合作建立相关技术研发平台，加快“众创空间”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构建财政、银行、保险、担保、小贷“五位一体”的财政金融协同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各类信贷产品，推动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拓宽“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持续完善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旅游、养生、托幼、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实现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多元化、精细化发展。优化区域商业版图，推进传统商贸服务提档升级，提升京辉老街、胜利时代广场、史河路商圈品质；积极引进高端酒店、大型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加快尊蓝酒店建设；改变单纯零售消费状态，规划多元化、注重体验性的商业类型，规划建设以娱乐消费为主题的叶集商业步行街；培育引进一批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构建商务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商务企业进驻，培育商务楼宇经济，打造商务服务经济圈。规范发展房地产，以土地的有序投放确保房地产开发的适度规模，推进城区商品房与宅基地退出、棚户区改造的有机结合；规范发展租赁住房市场，加强公租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建立租售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鼓励“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原则，突出房地产的使用功能，发展符合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的住宅。培育特色旅游，坚持“无中生有”抓旅游，突出特色，强化创意，通过策划、包装、整合挖掘旅游资源，发挥“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新业态”。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一、优化煤电产能结构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整治等措施，同时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风能、光伏、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十四五”期间做好煤炭供应保障及清洁高效利用是重中之重的任务。在供给侧稳定电煤来源，在消费侧提高煤炭利用水平，科学“去煤”，精准“减煤”。

二、加快全区电力基础设施改造

全面提升电网供电、并网能力和质量，实现区域电网供电服务均等化。加快新型小城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规划编制工作。新增变电站布点，解决叶集东部地区供电能力不足和姚李变重载问题，满足城区发展和产业园区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彻底消除低电压、卡脖子和安全隐患等用电问题，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农村地区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

三、完善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天然气的能源替代作用，促进天然气资源协调稳定发展。敷设高压燃气管网、中压燃气管网，加快长输管线叶集分输站和中压门站项目建设。实施指定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完成金安—叶集—金寨天然气输送管线建设，扩大天然气用户普及率。“十四五”时期拓展气源资源池，以管道气和LNG为重点，推进央企和地方的战略合作，构建气价和气量灵活调节、长约和现货有效支撑的供应格局，减弱供需和气价的影响。推进储气设施集约、规模建设，提高油气供应和气价的稳定性。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有效控制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分级分区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管理。强化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增加林业、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里下河气候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的气候适应能力。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工作机制。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开展碳排放评价，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提出减排措施。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体系。建设完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系统，设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打造多层级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积极实践碳中和，规范碳中和机制，探索建设碳中和示范区。打造低碳试点升级版，开展多层级“零碳”体系建设。开展“零碳”政府机关、“零碳”社区、“零碳”建筑等碳中和实践。选择具有综合能源资源智慧管理基础、智能化水平高的社区，开展未来低碳社区建设工作。选择若干相对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推进低碳工业园区建设。

第四节 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一、建设循环型工业

推进节能减排

推进节能减排，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合同能源管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实施环境质量目标导向总量控制。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城市节水力度，鼓励再生水、中水回用，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打造生态化产业园区，搭建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和完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在线监控系统、环保电子政务系统、环境风险预警指挥系统等“数字环保”工程，健全园区环境信息统计和报送制度，有效执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增强园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二、建设循环型农业

构建复合型循环农业产业链，推进循环农业发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农业、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实行立体复合种养生态农业模式，建设优势农产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完善农田配套工程，推广渠道防渗技术、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技术喷微灌技术及各种地面灌溉改进技术等，提高渠系水利用率和管道输水效率。推进种植业生产过程集约化和清洁化，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和实施统一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通过信息技术集成大田种植、设施园艺、水产养殖、畜禽生产中的各种要素，开展过程控制，大力推进精确栽培、水肥一体、环境监测、智能监控、疫情防控等环节的智能化，推动自动化生产、精准化作业、数字化管理。不断推进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建设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区，以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为引领，开展国家、省、市、县、乡级五级示范园区创建。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

第一节 优化城镇绿地环境

一、打造绿地系统

充分利用河流水域的自然资源和文化特色，建立地域特征鲜明、文化内涵丰富的城区绿地分布格局。合理均衡布局城区绿地，结合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开发，大力发展中、小型公园绿地和广场，提高城区公共中心区的绿地率。结合叶集区实际建设条件，采取多种类型的绿地建设方式，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绿地和周边生态绿地保护政策，促进城区绿地系统的进一步完善。

二、完善城区绿地生态功能

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规划是在区域绿地系统结构的基础上，以沿河、沿路的带状绿地为联系纽带，以各级公园绿地为主要活动地点的点线面结合的复合式网络结构，开展叶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建设。

三、优化生态绿地植物配置

根据叶集区不同城市绿地类型的不同功能，选用不同的骨干树种，建立地标性的植物群落，打造庭院绿化、行道树绿化、新农村绿化、生态风景林和垂直绿化。城市绿化基调树种，应选择能充分表现叶集区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能作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应用树种。选定基调树种7种：香樟、雪松、银杏、悬铃木、榉树、黄山栾树、广玉兰。城市骨干树种，应具有一定优异的特点，在各类绿地中出现频率较高、使用数量大、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面对不同类型的城市绿地，应选择具有针对性的骨干树种，发挥其各具特色的优异特性。选定骨干树种30种：桂花、石楠、椤木石楠、女贞、白玉兰、龙柏、罗汉松、棕榈、樱花、水杉、池杉、落羽杉、合欢、乌桕、黄连木、无患子、枫香、垂柳、青桐、三角枫、榔榆、马褂木、枫杨、青冈、鸡爪槭、紫薇、紫荆、朴树、薄壳山核桃、杜仲等。

四、发展城市立体绿化

打造建筑立体绿化，依托墙体、阳台、窗台、屋顶等在建筑物栽种植物，可在不增加城市绿化用地情况下减轻城市“热岛效应”，减少环境噪声污染，提高建筑保温性能，并具有节地、节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打造公共设施立体绿化，形式主要以桥体绿化、篱垣/棚架绿化、坡面/台地/假山绿化和河道绿化为主。

第二节 构筑综合交通体系

按照绿色交通的优先次序，明确提出在出行范围4千米内，步行和自行车是主导出行方式，公共交通是主要出行方式，小汽车是严格控制对象。通过对绿色交通体系的建立和宣传，使叶集区的绿色出行比例得到进一步提高。

一、构筑综合交通体系，倡导公交优先

加快交通网络建设，强化对外交通衔接。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交通运输布局，统筹公路运输及铁路运输等运输方式的关联发展，形成“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增强区域互联互通能力，构建大循环、大开放交通格局。加快资源开发路、旅游景区路、山区扶贫路建设，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实施公交优先，引领绿色交通发展模式，注重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绿色交通方式在城市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城市各交通方式的换乘。公共交通发展中应建立以市域轨道或快速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结构。为提倡清洁能源，推广相对成熟的电动汽车技术，鼓励新兴小汽车购买者和使用者选择电动汽车和微公交，依托交通设施（城际站、火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建设施（商业、学校、医院、行政设施等）、工业（产业园区、大型企业、科研设施等）以及居住（大型居住社区等）的框架建设布局公共充电桩位和充电站点。

二、强化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引导自行车和行人低碳出行

低碳环保出行已成为现代交通发展的主要趋势，慢行交通不仅是经济的低碳绿色交通，也是一种时尚的健身方式，因此更需要得到大力提倡和发展。慢行交通包括步行、自行车等，这些交通方式是城市公共交通的最有效的补充形式。慢行交通组织可以疏解城市交通压力、增强城市活力、增加行人和骑车人的安全。研究显示，一个良好的慢行环境会使居民在中短距离出行时选择慢行交通的比例增大，而对于远距离出行，也可更好地利用慢行交通和公共交通相结合的出行方式，从而极大地推动城市绿色交通的发展。

第三节 打造公共服务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化，大力推动就业创业，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

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增加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对人口集聚和服务的支撑能力。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

三、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以建设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坚持节能与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并举，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的节能技术标准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筑，通过政策导向、技术保障、示范引导、系统联动，逐步建立健全促进建筑节能的有效体制和机制，切实降低建筑使用能耗和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扩大太阳能、地热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逐步推进既有房屋的低碳改造，实现老住宅区的绿色改造。

第四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适应农村人口转移和村庄变化的新形势，加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村庄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村美民富的“特色田园乡村”。加强农村规划和空间管控，推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小城镇、中心村集中，完善村庄布点规划和中心村建设规划，有序加快城郊融合类村庄融入集镇，科学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自然风貌，统筹解决搬迁撤并村庄的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村垃圾治理和山、水、田、林、路、渠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

第五节 积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一、倡导绿色消费

积极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50%的强制性标准，对适宜改造的老旧建筑开展绿色建筑改造工程。提高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LED灯等高效光源在公共场所使用率，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灶、管道煤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设备。促进大众以消费为首的经济活动的环保意识和行为，引导大众尽量购买本地当季产品和食品，降低运输能耗，节约贮存费用。引导公众逐步调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节能节水习惯。努力培育地方生态饮食文化，弘扬叶集区特色生态有机菜，推进“光盘行动”，坚决遏制“舌尖上的浪费”。

二、打造低碳交通体系

政府采取有效的鼓励措施和宣传模式，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绿色出行方式”的活动中。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宣传鼓励市民多使用自行车，多步行。通过媒体、宣传册、讲课等手段，讲解绿色驾驶对社会、对个人的好处及作用，宣传引导驾车人培养良好的绿色驾车习惯。

三、实现绿色办公

各级各部门带头践行生态理念，开展公共设施节能改造。引导政府部门开展绿色办公；鼓励绿色会议；倡导绿色出行，尽可能减少公务车的使用；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办公室”创建活动，对起标兵作用的机关和办公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大力推行绿色采购制度，要求政府在采购过程中充分考量环境因素，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对政府实行绿色采购的主体、责任、绿色采购清单的制定和发布进行明确规定。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

第一节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

一、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广度

广泛开展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活动。需要进一步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广度，广泛开展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未来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这一大方向，进一步延伸宣传纪念日，拓展宣传主题；联合区内的新华书店、区图书馆等图书机构，举办环保类及生态文明主题类图书联展、讲座、名家签名、义卖活动。联合叶集区内的绿色学校，以生态文明、低碳生活为主题，编排表演节目，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的形式。以“叶集区图书馆”、“叶集区文化馆”等区内重要的环保、文化教育展示场所为载体，定期举办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展示。

深入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学习活动。组织编写面向叶集区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手册，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水平。在区委党校组织的各类干部培训工作中进一步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内容课程比例。执行“走出去学，请进来讲”的干部培训路线，积极选派区内党政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严格培训考核制度，把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目标管理体系中。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平台，将专题集中学习和网络在线学习有机结合。

引导企业形成生态文明理念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组织编写面向叶集区企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材料，打造企业特色生态文化，编写企业职工生态文明读本，重点宣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组织对各大企业定期进行企业法人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换代，减少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开展叶集区“生态文明模范企业”、“生态文明友好企业”等企业评选活动。

努力提升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水平。将节能环保、生态文明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区内组织编写一套统一的叶集区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列为叶集区中小学生态文明课堂的教学内容之一。应进一步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区教育局应制定出台《叶集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方案》，建立学校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机制。积极争创绿色学校，鼓励市级绿色学校申报省级绿色学校，同时鼓励区内有条件的学校积极申报“国际生态学校绿旗”、“生态文明示范学校”等荣誉称号。进一步加强校园内各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在各级各类学校中组织主题班会、征文和摄影、手抄报、动漫作品、黑板报设计创作等活动。加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自身能力建设，在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环保暨生态文明宣教展示馆（区）。

开展生态文明走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进社区”系列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环保知识。选择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社区以环保为主题的展示馆、教育馆，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定期组织开展叶集区社区干部生态文明创建经验心得交流会，并针对各个社区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具有各个社区特色的绿色环保活动。同时继续积极鼓励各社区开展“绿色社区”、“环境友好型社区”等社区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二、完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载体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宣传条幅、全民阅读、文化工程和活动等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孕育叶集区特色生态文化，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知识，有效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知识的知晓度。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化研究和学术交流

一、加强生态文化领域的科研工作

重点加强和积极扶持生态文化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创新。积极探索诸如“叶集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叶集区传统文化的生态内涵挖掘”、“传统文化精髓如何融入叶集生态文化培育”等领域的研究，并结合实践经验，对上述理论进行提炼和升华，形成叶集区生态文化体系构建的系列成果。

二、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研讨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领域的理论探索，加强生态文化的学术研究交流。建立多层级的生态文化研究交流体系，通过加强与知名院校和中国生态文明研促会等高层研究机构的合作，搭建各类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同时还应注重国际间生态文化的交流互鉴，充分吸收养分，开拓思维。通过定期举办生态文化专题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交换生态文化宣传与挖掘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全面推动具有鲜明叶集区特色的生态文明理论体系建设特别是生态文化理论创新。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区域性生态文化培训场所，对导游等涉及文化宣传交流活动的岗位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生态文化知识和宣传讲演技能的培训。重视叶集区广大乡镇基层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积极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基层，突出生态文化宣传的实用性和技能型人才的培育。继续实施“乡村文化带头人”“文化旅游能人”“三区文化人才”等人才支持工程，依托现有高校和职业院校，与名校建立联系，建设稳定的文化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爱家乡、有专长的文艺原创人才、文化研究人才、文化产业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资助奖励办法，引育一批有胆识、懂经营、会管理、敢于创新、善于创意、长于创收的文化产业特别是生态文化产业的企业家及行业领军人才。在引进生态文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同时，着重培育生态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创意人才。

第四节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完善以政府保护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体制，从以点上保护为主向强调整体保护的转变，深入挖掘叶集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内涵，完善名城保护机制，构建叶集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叶集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水平。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汲取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健全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机制，将叶集区打造成六安市的生态文化品牌代表。

第五节 培育生态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继续推进文化中心项目建设，依托台静农纪念馆、江西会馆、芮氏祠堂等历史资源，加强对未名文化、商贸文化、知青文化遗产保护和整理，赋予旅游产业更多实物载体。进一步加强创意文化产品开发，加大对木榨麻油、空心挂面等“非遗”传承利用，借助羊、商贸、知青等历史文化，运用“互联网+”、“旅游+”思维推进相关文化旅游纪念品生产销售。

第九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重点工程

根据叶集区国家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叶集区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产业、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重点工程。规划在2021—2030年期间，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工程项目49项，总投资31.960亿元。

第二节 效益分析

本规划的实施将会使叶集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改善，环境和发展得到有效的协调，环境污染得到有力削减和控制，景观生态格局安全、稳定，环境宜居、友好，城市生态功能更加健康，工业布局和结构日趋合理，资源节约型产业逐步形成，生态农业基地长足发展，生态旅游业渐成规模，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生态文明成为主流，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公众生态文化道德水平显著提升，达到生态文明的考核要求。总之，本规划体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表六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 要 内 容 | 项目时限（年） | 资金概算（亿元） | 组织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1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加快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分乡（镇）街道汇总年度指标数据，逐年积累数据档案。 | 2020—2025 | 0.02 | 区统计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
| 2 |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 | 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区域内河流、湖泊、森林、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进行调查。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能，构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大数据库”，并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制度。 | 2020—2030 | 0.0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
| 3 | 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 | 落实环境监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突出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配齐监管人员，配足监管装备。完善配套制度，抓紧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评办法，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监管工作流程，明确监管职责等。根据区域特征、监管任务等实际，加密、做实村三级网格。强化督查考核，定期对各级网格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全程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 2020—2030 | 0.05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 |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 开展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取得。制定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取得实施计划，按计划开展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取得。 | 2020—2030 | 0.01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5 | 司法联动工作机制 |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构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情报信息共享平台，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 2020—2030 | 0.02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区人民法院 |
| 生态制度 | 6 | 推进绿色金融政策 | 推动银行与环保部门共同深化绿色信贷政策，实现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推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长效型绿色制造、生态化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 | 2020—2030 | 0.01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
| 7 | 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公开曝光制度 | 配合全市做好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工作。公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年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扩大执法效果，形成震慑作用。配合媒体深入基层，宣传报道环境执法中的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经验，曝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 2020—2030 | 0.02 | 区委宣传部 |
| 8 | 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机制 | 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建设 | 2020—2030 | 0.08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小计 |  | 0.23 |  |
| 生态安全 | 1 | VOCs综合治理项目 | 对全区模板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便于废气有效处理。针对家具企业，升级改造现有处理设施，减少油漆挥发量。 | 2020—2025 | 0.8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2 | 叶集区集中喷涂中心 | 建设小微家具集中喷涂中心，确保污染物全部集中处理。 | 2020—2025 | 0.8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3 | 碳排放清单项目 | 开展碳排放清单编制，摸清碳排放的现状以及趋势。 | 2020—2025 | 0.01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4 |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源解析项目 |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PM2.5．VOCs等污染物源解析工作，及时编制大气污染应急预案，为精准施策、科学治污提供决策依据。开展园区“一园一策”以及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实现精准化和科学化管控。 | 2020—2025 | 0.01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态安全 | 5 | 面源污水现状调查 | 开展重点乡镇面源污染物调查等研究 | 2020—2025 | 0.03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新建14546套大三格化粪池、35座（A2/O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以及120643m配套管网。2020年10月开始，2025年10月底之前竣工完成。 | 2020—2025 | 1.0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 建设一座大型湿地污水处理工程，占地约1500亩。所有进入史河入河排污口污水全部导入湿地工程，经处理后，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2020—2025 | 2.0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8 | 叶集区智慧环保项目建设 | 建设配套叶集区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系统功能包含：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污水厂中控监控、危险废物监管。）、环境综合业务协同系统（系统功能包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项目审批及辅助决策、排污许可管理、档案管理、综合查询等。）、决策支持系统（系统功能包含：决策分析、环境风险预警、环境状况评价分析等）。 | 2020—2025 | 0.3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9 | 林业提质增效工程 | 完成人工造林0.5万亩、退化林修复1.2万亩、森林抚育10万亩、城乡新增绿化面积20万平方米。 | 2020—2025 | 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
| 10 |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香樟大道（五里拐至柳林大道）沿线两侧绿化提升，面积4万平方米，S310（香樟大道至纬六路）沿线两侧绿化提升，面积2万平方米.合计提升绿化面积6万平方米。 | 2020—2025 | 0.12 | 区城管局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开展叶集区动植物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掌握区域物种资源现状。 | 2020—2030 | 0.0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
| 12 | 开展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种及濒危水生动物调查，了解上述物种现状。 | 2020—2030 | 0.02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
| 生态安全 | 13 |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构建水、大气信息采集系统、传输系统、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和污染预报分析系统。实施执法装备、设备新建提升，在线监控设备新建提升和运行维护等。 | 2020—2030 | 0.05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14 |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项目 | 从大气、水、固废及生态建设工程方面补差补缺，增大工程投资。 | 2020—2030 | 1.0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小计 |  | 7.22 |  |
| 生态空间 | 1 | 街头游园工程 | 因地制宜新建包括四方塘西南角在内的街头游园 | 2020—2025 | 0.1 | 区城管局 |
| 2 |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 对4个饮用水源地采取保护措施，在饮用水源区域做好保护措施，设立界标、警示牌、宣传牌，采用隔离栅进行物理防护，对水源地周边进行合理绿化，拦截农业污染物进入水源。 | 2020—2025 | 0.02 | 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史河湾生态休闲风情园 | 开发面积2平方公里，利用史河沿岸景观，发挥傍水、沿河的优势，与河南省搞好对接，通过建设橡胶坝，沿河设计布置景观小道、休憩设施，打造集“旅游交通、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健身休憩、会议住宿”于一体的史河风景线。 | 2020—2025 | 2.0 | 区文旅体局 |
| 4 |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 重点加快区内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和硬质生态护岸生态化改造，加强河流两岸生态用地和河道管制，保障河流洪水调蓄、水质维护等功能，维持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 2020—2030 | 0.2 | 区水利局 |
| 小计 |  | 2.32 |  |
| 生态经济 | 1 | 江淮果岭生态旅游区项目 | 总面积约180平方公里的江淮果岭。培育100个左右具有较大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土地流转总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形成以史河总干和G312新线为主线，一线穿珠、园园相连、相映生辉的生态农业集群发展格局。打造以特色林果和绿色农产品为主体的生态种植和加工基地，以观光、采摘、养老、养生、娱乐为主体的乡村休闲旅游基地。 | 2020—2025 | 10.0 | 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 |
| 2 | 石龙河田园综合体 | 依托现有750亩松源湖水面，1000多亩的成片松树林和大片的竹海等生态资源，借助石龙河沿线众多采摘园，打造3平方公里，集生态休闲、乡村漫游、农业体验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 | 2020—2025 | 1.0 | 孙岗乡人民政府 |
| 3 | 灌区支渠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 | 对全区主要灌溉支渠渠系建设进行清淤整治、配套加固及节水改造，使灌溉保证率达到90%，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现状的0.513逐步提高到0.54。 | 2020—2025 | 1.0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
| 4 | 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 | 大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逐步在果蔬领域开展“双替代”加强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产业链供应效率和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水平。推进新“三品一标”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 2020—2025 | 0.1 | 区农业农村局 |
| 5 | 生态工业园区示范建设工程 | 加强生态工业园建设，乡镇工业集聚区的生态化改造，建设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 2020—2030 | 0.4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6 | 产业升级工程 | 指导建筑模板企业做好产业升级的文章，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对胶黏剂进行改良、使用铝型材等方式来适应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要求。 | 2020—2030 | 0.4 | 区科技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生态经济 | 7 | 数字经济建设工程 | 开展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化和高科技促进企业发展，力争5G信号实现全覆盖，传统产业实施信息化改造项目10个以上，打造“5G+”示范应用项目5个以上。 | 2020—2030 | 0.4 | 区科技经信局 |
| 8 | 科技创新工程 | 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 | 2020—2030 | 0.2 | 区科技经信局 |
| 9 | 名优品牌创建工程 | 积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主导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 2020—2030 | 0.4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 |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工程 | 扎实推进以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 2020—2030 | 0.5 | 区科技经信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11 | 工业节能改造工程 | 加速推进工业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开发与示范。全面推行与巩固中小燃煤锅炉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面积。 | 2020—2030 | 1.0 | 区科技经信局、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12 | 货运交通服务中心 | 南外环新建1处货运交通服务中心，占地100亩，配套设施：加油站，餐饮、住宿、休闲中心、超市、汽修， | 2021 | 0.5 | 区城管局 |
| 13 | 叶集区下骆山风景区 | 主要建设殿堂、观景亭等主体工程，辅助建设水上乐园、河道漂流、农业观光项目，打造以休闲养生为主题的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 2020—2025 | 0.7 | 姚李镇人民政府 |
| 14 | 松源湖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 围绕古堰沟等生态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建设成集旅游、生态、观光、体验为一体的旅游度假胜地。 | 2020—2025 | 2.0 | 孙岗乡人民政府 |
| 小计 |  | 18.6 |  |
| 生态生活 | 1 |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项目占地面积约30亩，主要新建处理能力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4万吨/日的深度处理设施一套（含污泥深度处理设施） | 2020—2025 | 0.82 | 区城管局 |
| 2 |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全区4座规模化水厂均存在设备及供水管网运行老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2020—2030 | 0.1 | 区农业农村局 |
| 3 | 绿色交通建设工程 | 开通叶集城区至霍邱西南部与叶集毗邻乡镇、金寨县的县际公交以及叶集城区至固始陈淋子镇、黎集镇的省际公交，新建一座以及客运站。 | 2021 | 0.8 | 区交通局 |
| 4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转运项目 | 城区建设1座大型生活垃圾综合分拣中心；姚李、洪集、三元、平岗、孙岗、大顾店、桥店等地建设7座转运站；城区史河湾区域、绿色板材产业园区域建设2座小型转运站（含公厕）；建设数字化管理中心，包含前端信息采集系统、指挥调度中心以及手持终端系统；因地制宜，布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 | 2020—2025 | 1.0 | 区城管局 |
| 小计 |  | 2.72 |  |
| 生态文化 | 1 | 芮祠知青文化园 | 以芮祠美好乡村建设为基础，以特有的乡村风光和农村聚落为构架，围绕祠堂文化、知青文化为主题，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农事体验、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 2020—2025 | 0.5 | 平岗街道办事处、文旅体局 |
| 2 | 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 | 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土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气象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的宣传，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 2020—2030 | 0.1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 |
| 生态文化 | 3 | 生态文明示范载体建设 | 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系列申报创建活动。 | 2020—2030 | 0.2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委 |
| 4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工程 | 在各类党政干部培训中采取现场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多渠道提升培训覆盖面，开设“生态文明建设课堂”，邀请省内外生态文明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做生态文明方面的专题报告或针对性授课。 | 2020—2030 | 0.02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 |
| 5 | 生态文明进社区系列活动工程 | 组织开展 “生态文明进社区”系列活动，通过向社区居民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环保型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引导广大的社区居民选择低碳健康生活方式，从生活的一点一滴做起，以文明健康节约的方式生活。 | 2020—2030 | 0.05 |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 |
| 小计 | / | 0.870 | / |
| 合计 | / | 31.960 | /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成立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总体负责协调相关各部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区政府及各乡镇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包含生态文明建设专门内容，总结、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并接受同级人大及政协的审议。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分解到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相关部门，按各部门各乡镇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分工分别制定专门的考核内容与指标。每隔3—5年，由区人大常委会及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规划各项对策措施、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节 科技人才保障

加强叶集区各级领导和有关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环境建设与管理能力培养，逐步建立一支懂技术、善协调、会管理的人才队伍；积极与省内及周边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生态文明重点建设领域的专家库，为叶集区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制定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建立吸引高学历人员特别是海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的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建立动态管理的选拔机制，健全人才不断学习、不断提高的培训机制，健全人才业绩分配和激励机制。加强国内跨地区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成功经验；围绕循环经济、生态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有益的经验和做法。

第三节 公众基础保障

加强政府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教育等媒介。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院校和军队单位加强宣传教育，围绕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这两个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考核指标，确保达标率。在充分了解身边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公众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建立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建立公众表达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同时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由政府机关带头倡导实施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实行办公适度消费和采购绿色消费。

第四节 资金投入保障

政府部门要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整合农业、水利、环保等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生态产业项目、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和民众将资金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包括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与检查、失误的责任追究等；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将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和示范创建体。

第五节 制度建立保障

要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各级官员重大环境事故问责制、监督管理制度、群众监督举报制度、项目引进的综合决策机制、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制定环保项目和绿色消费的资金引导、鼓励政策，保障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六节 工程实施保障

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计划。重点实施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生活、生态空间、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等6大体系51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对于既定的工程项目，要逐一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重点工程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